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发〔2021〕54号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对政协双江自治县委员会 十二届五次会议第20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会花、李娇、刀宗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乡（镇）“青年之家”综合平台建设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提案”收悉，经5月11日局务会研究，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

2021年县级安排村（社区）团委工作经费22.5万元。分别是：勐勐镇5.1万元；勐库镇4.8万元；沙河乡3.6万元；忙糯乡3万元；大文乡3.3万元；邦丙乡2.7万元。

按照《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双政发〔2020〕30号）有关规定。项目支出预算突出绩效优先，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确定具体项

目的编制方式，除处突应急事项外，本级所有专项资金预算必须细化到具体项目，列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财政部门要对支出项目设置准入条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年度用款计划以及财力状况统筹保障。请你们根据各乡（镇）建立“青年之家”综合平台实施方案报请县人民政府，待县人民政府批复后财政办理。

感谢你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理解，希望你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的关心支持财政工作。



办理结果分类：B类

具体承办人：浦应仙

联系电话：7621883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